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向阳、罗杨颖） |
| |  |  | | --- | --- | | **文　　号:** 〔2016〕8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向阳、罗杨颖）**

〔2016〕86号

当事人：罗向阳，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罗杨颖，男，1979年6月出生，罗向阳之弟，时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许昌智慧大道营业部（原许继大道营业部）营销总监，住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罗向阳、罗杨颖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罗向阳、罗杨颖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罗向阳、罗杨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罗向阳、罗杨颖资金往来情况

2012年至2015年期间，罗向阳将其收取的业务承揽费、顾问费1708.5万元转入罗杨颖实际控制的“孟某娟”、“李某锋”、“汪某英”等银行账户。罗杨颖转入涉案账户用来买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股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罗向阳。

二、罗向阳、罗杨颖于2013年内幕交易“东方铁塔”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5、6月间，罗向阳向东方铁塔推荐了青岛海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仁）收购项目。

2013年10月，东方铁塔着手筹划收购青岛海仁股权，并委托罗向阳与股权出让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协商价格，罗向阳具体负责在东方铁塔与中信基金之间沟通价格、撮合交易、跟踪并购进展情况。

2013年11月4日，东方铁塔董事会秘书何某军收到中信基金发来的《海仁债权股权转让协议书（初稿）》。

2013年12月14日，东方铁塔发布了《关于收购青岛海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称，东方铁塔拟以自有资金43610万元，收购青岛海仁并间接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000万股股权。

2014年1月30日，东方铁塔向罗向阳支付350万元顾问费。

东方铁塔收购青岛海仁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构成内幕信息。罗向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2013年11月4日，公开于2013年12月14日。

内幕信息公开前，罗向阳曾将相关合同快递给罗杨颖，委托罗杨颖协助办理相关合同盖章事宜。罗向阳在许昌期间与父母及弟弟罗杨颖、弟媳孟某娟共同居住。

（二）罗向阳、罗杨颖交易“东方铁塔”的情况

罗向阳、罗杨颖在东方铁塔收购青岛海仁投资的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实际控制的“汪某英”、“杨某玲”、“曹某涛”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东方铁塔”164,124股，合计亏损126,043.03元。

罗向阳、罗杨颖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2013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汪某英”账户亏损卖出“渤海轮渡”、“正邦科技”、“中弘股份”、“美的集团”，买入“东方铁塔”，“东方铁塔”是此期间“汪某英”账户唯一买入的股票。2013年12月2日至16日期间，“杨某玲”账户仅买入“东方铁塔”、“中润资源”2支股票，2013年12月2日，“杨某玲”账户突击转入99万元，买入“东方铁塔”63,675股，2013年12月9日，该账户亏损卖出全部“中润资源”2,000股，买入“东方铁塔”500股。2013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13日，“曹某涛”账户仅交易2支股票，卖出“博盈投资”并买入“东方铁塔”。

三、罗向阳、罗杨颖于2014年内幕交易“黄河旋风”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2月初，罗向阳与黄河旋风总经理刘某设、董秘杜某洪商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进行融资。

2014年2月19日，罗向阳陪同新时代证券负责投行业务的副总万某拜访黄河旋风总经理刘某设、董秘杜某洪，2014年2月24日至25日，罗向阳与黄河旋风董事长乔某生、总经理刘某设、董秘杜某洪等在郑州、许昌等地会面，就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磋商。

2014年3月3日至22日，新时代证券项目组着手开展现场工作，新时代证券负责投行业务的副总万某指定新时代证券过某为该项目的负责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为新时代证券徐某军，项目承揽人为罗向阳。项目组工作开展以后，罗向阳频繁前往黄河旋风，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负责与黄河旋风领导的沟通工作。

2014年3月10日，黄河旋风确定拟募资金额为10.7亿元。

2014年3月25日，黄河旋风公告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

2014年3月29日，黄河旋风公告了《非公开发行事项预案》，即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7亿元，用于投资超硬材料表面化单晶及高品质微粉产业化项目。

综上，黄河旋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同时也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增资的计划”，属于内幕信息。罗向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2月19日至3月29日。

（二）罗向阳、罗杨颖交易“黄河旋风”的情况

2014年3月17日至21日，罗向阳、罗杨颖用实际控制的“汪某英”账户买入“黄河旋风”2万股，买入成交金额128,314.33元，2014年4月21至22日，卖出1万股，卖出成交金额63,755.25元；2014年4月24日，买入20,100股；2014年6月12日，卖出5,100股，卖出成交金额32,846.21元；2014年6月13日，股息入账1,187.5元；2014年6月16日，卖出15,000股（5,000股成交金额31,625.94元，5,000股成交金额31,603.01元，5,000股成交金额31,553.08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股票卖出后共计亏损486.70元。

罗向阳、罗杨颖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2014年3月17日至21日，汪某英账户共买入3支股票，其中买入“黄河旋风”2万股，成交金额12.82万元，“中弘股份”0.3万股，成交金额0.99万元，“太极实业”0.5万股，成交金额2.065万元，买入“黄河旋风”资金占同期买入金额的比例是80.75%。买入“黄河旋风”的资金来源于亏本卖出“诺安500”、“万安科技”、“哈尔斯”。

四、罗向阳、罗杨颖于2015年内幕交易“黄河旋风”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和公开过程

2014年10月底至11月初，罗向阳陪同黄河旋风刘某设、杜某洪、王某昌到常州、上海等地考察了北京富智金刚线项目、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匠智能）。

2014年11月27日，通过罗向阳联系，新时代证券投行部过某陪同明匠智能法定代表人陈某到黄河旋风考察，同黄河旋风的乔某生、刘某设、杜某洪商谈重组明匠智能事宜。

2015年2月9日，过某、陈某到黄河旋风同乔某生、刘某设、杜某洪会面，商谈收购价格、业绩承诺等事宜。

2015年2月13日，过某和陈某到黄河旋风，同黄河旋风刘某设和杜某洪进一步探讨业绩承诺方案。

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罗向阳在美国期间，罗向阳与过某一直保持频繁的通话和短信联系，沟通明匠智能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3月27日，黄河旋风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因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从3月27日起停牌。

2015年4月2日，黄河旋风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3月27日停牌所涉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21日，黄河旋风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明匠智能100%的股权，同时拟以定价方式向乔某等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21日黄河旋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同时也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增资的计划”，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2014年11月27日，公开于2015年5月21日。

罗向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多次向另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过某打探黄河旋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罗向阳在美国学习期间，一直保持与罗杨颖的电话联系。

（二）罗向阳、罗杨颖交易“黄河旋风”股票

2015年1月19日至2月26日，罗向阳、罗杨颖利用实际控制的“曹某涛”账户买入105,890股“黄河旋风”，成交金额934,146.9元，卖出6,000股，成交金额54,715.75元；2015年5月21日，“黄河旋风”复牌后，该账户将“黄河旋风”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1,326,351元，实际盈利446,920.26元。

罗向阳、罗杨颖交易行为明显异常。2014年3月24日到2015年1月18日，“曹某涛”账户长达10个月没有交易；2015年1月19日至2月25日，该账户集中转入资金交易“黄河旋风”，资金来源还包括关联账户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以及股票质押的资金转入。2015年1月19日至3月26日，“曹某涛”账户共交易“黄河旋风”和“轻纺城”2支股票，其中净买入“黄河旋风”99,890股、金额879,431.15元，买入“轻纺城”13,200股，金额120,276.43元；买入黄河旋风资金占同期买入所有股票金额的比例是87.97%。

在上述三次交易中，“汪某英”、“杨某玲”、“曹某涛”三个证券账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罗向阳。罗杨颖实际操作上述三个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罗向阳、罗杨颖关系亲密，保持联络接触。三次涉案交易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均高度吻合，交易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通讯及短信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出差明细及发票、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提供资料、新时代证券提供相关资料、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罗向阳、罗杨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罗向阳、罗杨颖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涉案证券账户资金非罗向阳提供，该证券账户处分、收益权亦不属于罗向阳。其二，当事人没有通过内幕交易获利的意愿，三次内幕交易均不符合专业人士的投资逻辑。其三，涉案的证券账户由孟某娟一人独自操作，当事人罗向阳、罗杨颖均未参与股票买卖。其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内幕信息传递路径事实不清。其五，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对社会危害极小的行为人处以市场禁入及三倍罚款显然过重，应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其一，当事人申辩材料中认同罗向阳、罗杨颖资金高度混同。根据罗杨颖等人笔录中的陈述，并考虑罗杨颖与罗向阳的收入能力差异，可以认定资金主要来源于罗向阳。两人对混同后的资金均可自由使用，因此，由此取得的投资收益由罗向阳、罗杨颖兄弟两人共同享有。其二，三次交易的交易时点均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高度吻合，三次交易中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集中证券账户内资金买入涉案股票，或突击转入大笔资金的情况。其三，罗杨颖之妻孟某娟作证自认涉案交易由其自主决策进行，但其所述不能解释三次涉案交易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高度吻合的事实，且三次交易的下单设备与下单地址指向罗杨颖。其四，罗向阳基于职务身份及参与的相关业务活动，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罗向阳、罗杨颖为兄弟关系，两人虽不在同一城市居住工作，但两人之间资金混同，罗向阳回到许昌期间与父母及弟弟共同居住，并频繁以通话、邮件等形式保持联络接触，关系亲密。综上，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不能合理解释涉案交易异常，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当事人的三次内幕交易行为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一、对罗向阳、罗杨颖2013年内幕交易“东方铁塔”的行为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罗向阳、罗杨颖2014年内幕交易“黄河旋风”的行为处以60万元罚款。

三、没收罗向阳、罗杨颖2015年内幕交易“黄河旋风”的违法所得446,920.26元，并处以1,340,760.78元罚款。

以上合计，没收罗向阳、罗杨颖违法所得446,920.26元，并对罗向阳、罗杨颖处以2,540,760.78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7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